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

109年公務人員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訓練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本校「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及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訓練目的：

為使有機會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之公務人員，得以預先研習行政程序法相關理論知識，以提升訓練實益，並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。

三、報名資格與錄取名額：

(一)報名資格

1. 未來3年具有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（含員級升高員級、警佐升警正）官等訓練資格者或有意願學習相關課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2. 需滿十八歲以上；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。

(二)錄取名額：每班以60人參訓為上限（20人即開班，未滿20人保留開班與否權利）。

四、課程內容及師資：

- (一)課程內容：包含1. 行政程序之原理原則、相關規定2. 行政處分之作成(定義及效力)3. 行政契約之締結及行政計畫之確定4.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5. 行政指導之實施及陳情之處理及案例解析等。

(二)預定師資

授課師資	教師學經歷
蔡宗哲	現職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系系主任。 經歷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指中心主任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處長、高雄市立空大媒體處處長。 學歷：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

五、預定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：預計109年3月下旬至6月上旬期間授課，實際日期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六、上課方式及地點：

- (一)網路課程為主、面授課程為輔，連續8周，每日24小時隨時隨地可至本校網路eeClass數位學習平台收看課程，安排網路上課36小時，8小時面授課程，排定2次（面授時間另行通知）。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。

(二)面授地點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）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本課程每學分1800元，雜費300元，2學分共計3900元，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。

八、成績考評與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(一)成績考評：依據授課老師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(包含網路課程學習紀錄)與測驗方式，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

(二)核發學分證明書：

1.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。

2.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。

符合上述兩點發放標準，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，學分證書會陸續印製並由校方主動以郵局掛號寄出，。

九、上課須知：

(一)學分採認：

1.凡已取得學號之本校學生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者，日後得申請學分抵免，最高上限得核予抵免30學分；但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2.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減修辦法第八條規定，本校全修生在本校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獲有學分者，得以所修讀科目提出申請逐科抵免，最高得另核予30學分。

3.每學期每人修習學分數(即大學部課程學分數加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數)不得超過35學分，超過部份不予抵免。

(二)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：課程通過後由校方登錄學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請至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官網(<http://www.ouk.edu.tw>)
-最新消息-線上報名-109年公務人員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開課前一日，若報名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

(三)繳費說明：報名人數達目標，本中心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事宜。

(四)退費標準及辦法：

退費規定：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。

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。

2.自開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3.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07-8012008轉1208-1212 林先生；電子信箱：oukecc@ouk.edu.tw